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昌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昌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1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13頁、第21-28頁）。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另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因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其證明方法，本院爰依上揭解釋意旨，綜合斟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罪名輕

01 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徒刑執行完畢之時
02 期、本件犯罪情節等節，認被告確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3 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最
04 低本刑，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又累犯僅為刑法加重事由，並非主文法定記載事項，爰
06 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記載，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部分外，
08 尚有其他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見本院卷第9-18頁)，素行非佳；又其正值青壯，不思以
10 正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
11 全，實屬可議，惟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
1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竊得財物已
13 發還被害人(詳下述)，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63號卷<下稱偵卷>
15 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符華，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8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5頁)。因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
19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昫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劉穗筠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53號

17 被 告 郭昌儒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郭昌儒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4 簡字第27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
25 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3日上午6時17分許，
27 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對面路旁，見符華所有停放
28 於該處未上鎖腳踏車1輛（廠牌：捷安特、價值約新臺幣
29 3,000元），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隨即逃逸。嗣符華發覺上
30 開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

01 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昌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05 害人符華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07 管單各1份、現場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在卷可資佐證，
08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郭昌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1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
11 註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14 重其刑。已扣案之腳踏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予被
15 害人符華，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17 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呂俊儒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 記 官 張瑜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